

台灣人壽全心全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2. 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
3. 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
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台壽字第 111232005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依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7324 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內容摘要：

一、審閱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二、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三、契約重要內容

(一)契約撤銷權(第 3 條)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 6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 10 條)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六)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七)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第 24 條)

(八)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 26 條、第 27 條)

(九)請求權消滅時效(第 28 條)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傳真：(02)2785-8760。電子信箱(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含)起所發生之疾病。

四、「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五、「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七、「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八、「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復健科、神經科、精神科或主要疾病相關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

九、「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為 1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初期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十、「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CDR 大於或等於 2 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的限制。

十一、「診斷確定日」：係指被保險人符合第九款「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第十款「認知功能障礙」之日期。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至終日午夜十二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五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九款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第十款之「認知功能障礙」或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之續保】

第七條

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

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契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續保之始日自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之翌日上午零時起算。

本契約被保險人續保之最高保險年齡為 85 歲。

本契約續保時，依續保生效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前項調整後之保險費，本契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為寬限期間，要保人若於寬限期間內未交付續保保險費或已通知本公司不續保者，本公司視為不同意續保，本契約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被保險人在前項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欠繳之續保保險費。但若要保人已通知本公司不續保，或被保險人之續保保險年齡不符第三項約定，或有第五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經過期間於續保後仍予延續計算，而不以續保生效日重新起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或續保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的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

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二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退還要保人。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3 倍，給付「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30 倍，扣除應領的「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認知功能障礙」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初期」者，本公司僅給付「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2 倍，給付第一期「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無同一月日者，為該月之末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第一期「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2 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且累計給付最高以十六次(每一次為一期)

為限。

本契約依第十四條約定終止後，本公司仍繼續給付「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至前項約定給付次數屆滿或被保險人身身故，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且未曾申領「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30 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七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本公司給付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期（含）以後之「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時，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八條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申領「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或「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二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三、「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之相關病歷摘要。

四、保險金申請書。

受益人依第十五條申領「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時，除第一期保險金得併同前項約定辦理外，並應於嗣後每一給付日的五日前檢齊被保險人生存證明覆查。

受益人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一）】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除外責任(二)】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六條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及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或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除第一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第二條第九款及第十款所稱疾病如次：

ICD-10-CM 編碼	疾病名稱
F01	血管性失智症 Vascular dementia
F02	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所致之失智症 Dementia in other diseases classified elsewhere
F03	未特定之失智症 Unspecified dementia
F04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失憶症 Amnesic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幻覺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hallucinat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2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有妄想的的精神病症 Psychotic disorder with delusion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6.8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特定精神疾病 Other 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0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人格變化 Personality change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 【F07.81 除外】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其他人格與行為障礙症 Other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s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7.81（腦震盪後症候群 Postconcussional syndrome）除外】
F07.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人格及行為障礙症 Unspecified personality and behavior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F09	已知生理狀況引起的非特定精神疾病 Unspecified mental disorder due to known physiological condition
G30	阿茲海默氏病 Alzheimer's disease
G31	其他處未分類的神經系統退化性疾病 Other degenerative diseases of nervous system, not elsewhere classified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認知功能障礙初期或認知功能障礙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